

烟台市人民政府文件

烟政发〔2022〕14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

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22〕10号）要求，现公布《烟台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并就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构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一）编制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市政府办公室作为全市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机构，负责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清单编制公布工作。2022年8月底前，各区市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机构（以下简称审改牵头机构）负责根据本清单，组织编制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必须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在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本级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市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各区市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要按照清单确定的实施机关，保持市域范围内相对统一。

（二）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2022年10月底前，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市、县两级主管部门负责根据全省统一实施规范进行细化完善并向社会公布。上级主管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下级主管部门要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

（三）更新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指南。2022年11月底前，各

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会同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同步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进行更新，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二、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运用

（一）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的要求，建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确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有效衔接，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协调联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威准确。

（二）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一般不得新设行政许可。确需新设的，必须严格履行行政许可设定审查程序，加强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拟设定行政许可的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查论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

意见；市级审改牵头机构应当对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是否违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等提出审核意见。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或者增设行政许可条件的，按照规定程序处理，予以纠正。

（三）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各级审改牵头机构要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防止扩大审批范围、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等行为。对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的，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四）依法依规守牢监管底线。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主体和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对清单内的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监管主体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对国务院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各级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对市、县两级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市、县两级政府要及时组织修订审管衔接

备忘录，依法界定相关部门及综合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对调整实施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逐项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防止一放了之。对取消或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防止监管缺位。

（五）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各级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层级和业务系统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规范线上办事服务，统一网上办事入口，优化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理深度；优化线下服务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持续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审批服务业务全流程模块化改造，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三、保障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配齐配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力量，持之以恒抓好贯彻落实。要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落地、发挥实效。

（二）做好工作衔接。市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积极对接省级主管部门，加强对本系统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督促指导，推动构建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各区市主管部门要在市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明确细化相关要素。

（三）强化监督问效。各级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加强行政许可执法监督，对违法设定实施行政许可、实施变相许可、落实清单管理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附件：烟台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烟台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口岸办	口岸仓储、熏蒸、外轮供应的审查批准	市口岸办	《山东省口岸综合管理条例》	
2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发展改革委事权事项）；烟台开发区管委、烟台高新区管委、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发展改革委事权事项）；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 2017 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3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4	市发展改革委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发展改革委事权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11 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	市教育局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教育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20 号）	
6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教育厅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7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教育厅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	市教育局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市教育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教育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9	市教育局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市教育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教育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10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1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4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1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事权事项）；烟台开发区管委（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委托承办）；烟台高新区管委（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委托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委托实施）	《食盐专营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1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委托实施）	《食盐专营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18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烟台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烟台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19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烟台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烟台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20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烟台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烟台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21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烟台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烟台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3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县级宗教部门（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市民族宗教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4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5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县级宗教部门（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市民族宗教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6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7	市民族宗教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28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0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1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部分已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32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已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33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34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部分已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实施）；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35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6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7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招远经开区管委（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38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已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实施）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 号）	
39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0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部分已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实施）；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 号）	
41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 号）	
42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3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4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5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6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7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8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市公安局代为行使县级权力（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9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50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市公安局代为行使县级权力（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1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县级公安机关仅受理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2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3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54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55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代为行使县级权力（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6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代为行使县级权力（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7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代为行使县级权力（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8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代为行使县级权力（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9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已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实施）；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代为行使县级权力（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 号）	
60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代为行使县级权力（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48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1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已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市公安局代为行使县级权力（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62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63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64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65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6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67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8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9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0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1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2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部分情形）；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部分情形）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3	市公安局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市公安局代为行使县级权力（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74	市公安局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市公安局代为行使县级权力（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5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6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民政厅事权事项，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烟台开发区管委、烟台高新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民政厅事权事项，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7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8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9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级政府；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80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 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81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司法部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2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司法厅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司法厅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司法厅事权事项）；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司法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83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4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司法厅事权事项）；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5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86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7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烟台开发区管委、烟台高新区管委、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8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烟台开发区管委、烟台高新区管委、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烟台开发区管委、烟台高新区管委、综合保税区管委、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9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烟台开发区管委、烟台高新区管委、综合保税区管委、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放事权事项）；烟台开发区管委、烟台高新区管委、综合保税区管委、招远经开区管委（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实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9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9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委托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地图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9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10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委托实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委托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2〕1号）	
10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10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 号）	
10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 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 号）	
10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10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0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烟台开发区管委、烟台高新区管委、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已委托县级政府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37号）	
1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烟台开发区管委、烟台高新区管委、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已委托县级政府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37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1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11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1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烟台开发区管委、烟台高新区管委、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1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烟台开发区管委、烟台高新区管委、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11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12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	《风景名胜区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风景名胜区条例》	
12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12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2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12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12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承办）；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2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2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3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3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委托烟台开发区管委实施）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2〕1号）	
135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生态环境厅事权事项）；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生态环境厅事权事项）；市生态环境局；已授权的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6	市生态环境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生态环境厅事权事项）；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生态环境厅事权事项）；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生态环境厅事权事项）；市生态环境局；已授权的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 号）	
137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生态环境厅事权事项）；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生态环境厅事权事项）；市生态环境局；已授权的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8	市生态环境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市生态环境局；已授权的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139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已授权的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40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已授权的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141	市生态环境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已授权的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42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市生态环境局；已授权的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33号）	
143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4	市生态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45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46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已授权的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47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4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5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5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15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15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15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15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15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16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2	市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3	市城管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64	市城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6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66	市城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7	市城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8	市城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9	市城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0	市城管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1	市城管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72	市城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政府（由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3	市城管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4	市城管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5	市城管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7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7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7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8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18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2	市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83	市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8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85	市城管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86	市城管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87	市城管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2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189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市交通运输局代为行使县级权力（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 号）	
190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为行使县级权力（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91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192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交通运输厅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为行使县级权力（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3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为行使县级权力（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94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为行使县级权力（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95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为行使县级权力（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96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交通运输局代为行使县级权力（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97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交通运输局代为行使县级权力（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8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199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为行使县级权力（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00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201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为行使县级权力（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2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5 号第一次修订，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34 号第二次修订） 《山东省港口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2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3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交通运输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交通运输厅事权事项）；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5 号修正）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204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205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规〔2020〕6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6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已委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 号）	
207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2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208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山东省港口条例》	
209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210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211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市交通运输局代为行使县级权力（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2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市交通运输局代为行使县级权力（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山东省港口条例》	
213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部令 2007 第 1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3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214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2 号公布）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215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16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7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已委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 号）	
218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19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20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1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22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3	市交通运输局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交通运输局代为行使县级权力（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4	烟台海事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烟台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225	烟台海事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烟台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6	烟台海事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烟台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 (交办海〔2018〕19号)	
227	烟台海事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烟台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28	烟台海事局	船舶国籍登记	烟台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 (交办海〔2018〕19号)	
229	烟台海事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烟台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 (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0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 (烟政字〔2020〕4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1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水利厅事权事项）；烟台高新区管委、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水利厅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32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19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 号）	
233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19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34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水利厅事权事项）；烟台高新区管委、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水利厅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35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市水利局（受省水利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50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6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237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8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9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240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241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2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3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4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广告审查	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245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烟台开发区管委、烟台高新区管委、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6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7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248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249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25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事权事项，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51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52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53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254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5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 号）	
256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257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8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 号）	
259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和承接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烟台市人民政府令 128 号）	
260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级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61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市政府（由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62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3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 号）	
264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265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66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7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 号）	
268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县级渔业部门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269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70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71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2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73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 号）	
274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市农业农村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市农业农村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烟台开发区管委、烟台高新区管委、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5	市农业农村局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进出口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委托实施）；烟台开发区管委、烟台高新区管委、招远经开区管委（受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276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渔业部门、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277	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 2007 年第 7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278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	
279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受省商务厅委托实施）；烟台开发区管委、烟台高新区管委、招远经开区管委（受省商务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公布，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280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81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2	市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83	市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84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85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86	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87	市文化和旅游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8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2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289	市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政府（由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90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91	市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政府（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县级政府（由文化和旅游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92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委托实施）；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3	市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局〔省文物局〕委托实施）；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2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294	市文化和旅游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局〔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295	市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6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局〔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6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97	市文化和旅游局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局〔省文物局〕委托实施）；市文化和旅游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20 号）	
298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局〔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9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300	市文化和旅游局	考古调查勘探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301	市卫生健康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6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302	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 号）	
303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4	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05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公布，国卫职健函〔2020〕340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306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07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8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309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310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1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312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13	市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14	市卫生健康委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315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6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17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18	市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19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委托实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20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1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22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323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324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应急厅事权事项）；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5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应急厅事权事项）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326	市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327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应急厅事权事项）；市应急局（已委托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8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应急厅事权事项）；市应急局（已委托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329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应急厅事权事项）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330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331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已委托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2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333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已委托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334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335	市应急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市应急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6	市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应急厅事权事项）；市应急局（已委托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337	市应急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应急厅事权事项）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8	市应急局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339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1〕1号）	
340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市场监管局事权事项）；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市场监管局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1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42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43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344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345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已委托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烟台市质监局关于进一步下放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事项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查的工作意见》（烟质监函〔2014〕88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6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347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348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9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350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351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公布，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1〕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2	市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招远经开区管委（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353	市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招远经开区管委（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4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市市场监管局（受国家监管总局授权实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烟台高新区管委、招远经开区管委（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355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356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7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招远经开区管委（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358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招远经开区管委（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359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60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广电局委托实施）；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省广电局委托实施）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361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2	市文化和旅游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广电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363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64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65	市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县级广电部门（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	
366	市文化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7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广电局委托实施，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5 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9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64 号）	
368	市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县级广电部门（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10 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 号）	
369	市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县级广电部门（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370	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371	市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 号）	
372	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73	市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74	市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75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376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委托实施）；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委托实施）；烟台开发区管委、综合保税区管委（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委托实施）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77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委托实施）；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委托实施）；烟台开发区管委、综合保税区管委（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委托实施）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鲁政发〔2020〕11 号）	
378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379	市发展改革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80	市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81	市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82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383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海域使用审核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受省海洋局委托实施）；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海洋局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84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烟台开发区管委、烟台高新区管委（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385	市农业农村局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烟台开发区管委（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86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生产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烟台开发区管委、烟台高新区管委（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387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畜牧局事权事项）；烟台开发区管委、烟台高新区管委（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2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388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广告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2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389	市农业农村局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90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畜牧局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91	市农业农村局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畜牧局事权事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392	市农业农村局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畜牧局事权事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393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畜牧局事权事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394	市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发布，省政府令第228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95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396	市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397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398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399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400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药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01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药监局事权事项）；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药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鲁政发〔2020〕11号）	
402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生产许可	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药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鲁政发〔2020〕11号）	
403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药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04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405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06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品种注册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药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407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药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408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09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10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11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12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药监局事权事项）；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药监局事权事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鲁政发〔2020〕11号）	
413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14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药监局事权事项）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9号公布，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415	市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16	市文化和旅游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新闻出版局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17	市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18	市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19	市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市档案局（受省档案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420	市档案局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市档案局（受省档案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421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422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市委编办；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423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24	烟台海事局	沿海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烟台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425	烟台海事局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烟台海事局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426	烟台海事局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烟台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427	烟台海事局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烟台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428	烟台海事局	海员证核发	烟台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29	烟台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烟台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30	市应急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31	市应急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32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受理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事权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433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受理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事权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公布，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正）	
434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各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35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各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36	烟台海关 蓬莱海关 海阳海关 龙口海关 莱州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 审批	烟台海关、蓬莱海关、海阳 海关、龙口海关、莱州海关 (受理青岛海关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 第 105 号公布, 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修正)	
437	烟台海关 蓬莱海关 海阳海关 龙口海关 莱州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 设立审批	烟台海关、蓬莱海关、海阳 海关、龙口海关、莱州海关 (受理青岛海关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 署令第 133 号公布, 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正)	
438	烟台海关 蓬莱海关 海阳海关 龙口海关 莱州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 设立审批	烟台海关、蓬莱海关、海阳 海关、龙口海关、莱州海关 (受理青岛海关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 署令第 129 号公布, 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 署令第 130 号公布, 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39	烟台海关 蓬莱海关 海阳海关 龙口海关 莱州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 仓储企业注册	烟台海关、蓬莱海关、海阳 海关、龙口海关、莱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2 号公布， 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修正）	
440	烟台海关 蓬莱海关 海阳海关 龙口海关 莱州海关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 检疫物的生产、加工、 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	烟台海关、蓬莱海关、海阳 海关、龙口海关、莱州海关 （受理部分青岛海关事权事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441	烟台海关 蓬莱海关 海阳海关 龙口海关 莱州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 许可	烟台海关、蓬莱海关、海阳 海关、龙口海关、莱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42	烟台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43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444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445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230 号）	
446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230 号）	
447	烟台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烟台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448	烟台银保监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烟台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49	烟台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烟台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450	烟台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烟台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451	烟台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烟台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452	烟台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烟台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53	烟台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烟台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54	烟台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455	烟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烟台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蓬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海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龙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莱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台湾居民登陆证核发	烟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烟台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蓬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海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龙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莱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56	烟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烟台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蓬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海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龙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莱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许可	烟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烟台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蓬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海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龙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莱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57	烟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烟台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蓬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海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龙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莱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烟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烟台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蓬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海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龙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莱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58	烟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烟台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蓬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海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龙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莱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人员上下外轮许可	烟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烟台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蓬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海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龙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莱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59	烟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烟台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蓬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海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龙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莱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入境枪支、弹药 携运许可	烟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烟台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蓬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海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龙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莱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460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 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461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办普遍服务和 特殊服务业务 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62	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各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63	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各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64	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各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65	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各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66	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各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67	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各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68	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各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69	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各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70	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各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71	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各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72	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各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73	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各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74	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各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6 日印发
